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奇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奇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奇軒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備註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4年度執緩字第261號（彰化地檢115年度執撤緩助字第27號）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經諭知緩刑3年，惟該緩刑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撤緩字第42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撤

緩字第42號裁定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經徵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1年10月為上限）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同、時間相近，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及受刑人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等情狀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略以：因年少懵懂無知，輕易相信朋友建言，誤入朋友之間的陷阱，自身也深刻反省，也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我是家中獨子，迎面撲來的不是我個人單方面的事情，而是一個家庭的風暴，百善孝為先，自身感受到自己非常不孝，讓家裡的長輩為了我而奔波，進來服刑的時刻，也體會了人生百態，也為自己的行為感到懺悔，目前擔任監所的服務員，就是希望把自己的理念傳達給每位同學，不要再誤入歧途，請從輕量刑，早日回家孝順家中長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